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譚光哲

電話：06-2991111#8673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tnt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00082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書函(008275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退休教育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而未接獲市府優存核定函前，應如何辦理優存續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2月1日臺人(三)字第1000019265號書函(如附件)辦理。

二、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退休教育人員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而未接獲市府優存核定函前，惠請轉知各退休人員依教育部上開書函補充規定辦理優存續約。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裝

訂

線